列印時間：107/07/11 15:59

公開招標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**107/04/02**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何文傑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8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clinker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70401-1
	標案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新廈107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工程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61 - 暖氣, 通風及空調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3,34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預算金額	3,34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

		補助機關 3.1.7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補助金額 2,319,444元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07/04/02
	原公告日	107/03/3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
投開標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---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不額外收取費用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否
	截止投標	107/04/10 17:30
	開標時間	107/04/11 10:10
	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 新臺幣167,000元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郵寄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；親送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**99**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日起10日曆天內開工，開工日起70日曆天內完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 (二)營業項目具冷凍空調工程業(E602011)之證明文件。

	(三)廠商納稅證明。 (四)廠商信用證明。 (五)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證明。 (六)切結書。 (七)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(八)押標金(新臺幣167,000元)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補助單位其他規定事項： (一)得標廠商不得為本案設計監造標廠商，亦不得同時承攬本案TAB標。 (二)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1 星期內，完成施工計畫書送設計監造建築師或技師審核認可，作為工程控管、履約處理之依據。 (三)綠廳舍類得標廠商應於施工前邀集業主、設計監造建築師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召會協商施工相關事宜，以確保符合初步設計精神。 (四)建築節能類得標廠商於工程施作完成進行試車運轉後，應協助 TAB廠商進行改善後測試調整平衡。 (五)建築節能類得標廠商應落實教育訓練，並檢附相關圖文紀錄(簽到單或教育訓練照片等)及改善設備之操作保養手冊。 (六)得標廠商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規定設置工程告示牌，並載明全民督工通報電話(0800-009-609)及網路通報網址(http://www.pcc.gov.tw)，以利民眾監督。 (七)廠商應於投標時、開工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規定，分別繳交相關切結書(詳招標文件06-1及06-2)。 現場會勘事項： (一)會勘時間為107年4月3日上午9時40分，集合地點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新廈大樓大門口(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。 (二)廠商如欲於其他時間會勘，請事先聯絡，臨時到場者，概不受理。 (三)廠商如未得標(或廢標)，請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前來本院領回押標金，本院不代為寄回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：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

		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7/03/29 17:29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